

地政總署就SKDC(M)文件第102/20號的回應

**「要求地政總署增撥資源改善預留土地管理，
並且靈活開放予公眾使用」**

有關開放尚未落實長遠用途，有待批撥給部門作短期使用或尚未作短期批租的預留政府土地予公眾作臨時康樂、運動或設置臨時行人通道等用途（“有關臨時用途”），有關臨時用途涉及承建工程(包括平整土地)及管理有關臨時用途用地及其設施。有關承建工程及管理事宜並非本處的職務範圍，若接獲其他政府部門就預留政府土地作有關臨時用途申請時，本處會在不妨礙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用途的原則下提供意見及協助，配合有關申請。

有關空置預留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措施，本處已安排承辦商負責清理積水、剪草及噴灑蚊油等以消除蚊蟲滋生，次數按實際情況而定，一般為兩至三個月一次。至於有紅火蟻為患的空置預留政府土地，承辦商亦會安排殺滅紅火蟻行動，按情況噴灑殺蟲劑，一般為一至兩個月一次。如接獲投訴或承辦商巡查時發現有環境衛生的問題，亦會安排有關的清理行動。本處會繼續留意有關空置預留政府土地的情況並適時作出適當行動，確保相關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及防止相關政府土地被佔用。

西貢地政處

2020年4月29日